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雅玲
電話：06-2991111#7878
電子信箱：yalinw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70550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諮商輔導要點(0550003A00_ATTCH1.rtf、0550003A00_ATTCH2.rtf、0550003A00_ATTCH3.docx)

主旨：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暨幼兒園各類人員得比照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諮商輔導要點辦理諮商輔導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105年1月13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050033237號暨105年12月23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051317065號函計達。

二、檢附本局原函影本暨及前開諮商輔導要點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會計室、本局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5-18 17:40:56

1070550003